# 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研訂重點與建議內容1



賴兩陽、吳明儒

社區發展相關法律的制定應該要早日完 成,不能只依據法規命令位階的《社區發展 工作綱要》,這樣的建議從社區發展業務開始 推動之後,從來就沒有停過。儘管政府也有 一些研擬法律條文的動作,但是依然不夠積 極,使社區發展工作一直欠缺法律基礎,這 對一個強調「依法行政」的民主國家而言, 不啻是很大的遺憾。本文先追溯我國社區法 制的發展沿革,對這個倡議甚久的議題,做 歷史脈絡的梳理,其次介紹《社區發展法》 草案的研究過程,接下來說明《社區發展法》 草案的研訂重點,最後呈現《社區發展法》 草案的建議條文並提出未來執行可能產生的 問題。希望本草案的提出,有助於關心此一 議題的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共同投入,促 成《社區發展法》早日制定公布實施。

# 一、社區法制的發展沿革

我國的社區發展工作一直欠缺法律的規範,雖然在1968年內政部發布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》,作爲實施的法令依據,但畢竟只是法規命令的性質。該綱要施行十餘年,各級政府及社區理事會均希望修訂,朝制定《社區發展法》方向發展。內政部遂著手起草,

並報請行政院核定,惟行政院於 1983 年 4 月 28 日頒布,改為《社區發展工作綱領》,使社區有關人士大失所望。因為原「綱要」尚屬法規命令,而「綱領」僅具政策性質,毫無法令效力(王培勳,2002)。雖不影響社區工作的推動,但社區理事會未具法律地位,對外「名不正,言不順」,內政部遂在各界反映之下,再行修訂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》,於 1991年 5 月 1 日頒布,做為推動社區工作的法令依據(蔡漢賢,2002)。

惟《行政程序法》在1999年2月3日公布,2001年1月1日施行,其中第150條規定,法規命令必須有法律授權,始生效力。據此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》因無法律授權,喪失其效力,爲解決此一問題,內政部曾研擬《社區發展工作條例》,但後來因機關立場各異,主動擱置;後又依據行政院指示,再次研擬《社區營造條例》(草案),並於2004年2月4日由行政院通過報請立法院審查,該草案雖經學者專家多次討論,其立法精神強調要強化地方社區爲主體的精神,值得肯定。但其運作方式與現行社區發展模式迥異,條文內容亦有許多未盡周延之處,埋下送請立法院審查時爭議的焦點。復因立法委

員於 2004 年年底改選,原送審查之法案,撤回行政院,等待再送立法院審議。惟該條例歷經民進黨後期執政與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,均未進一步完成立法程序,使臺灣的社區工作依然未有適當的法律以供遵循(賴兩陽,2006:67-69)。

由以上發展歷程可以看出,內政部與行 政院都曾有將社區發展工作入法的作爲,可 惜均缺臨門一腳。對於社區工作應該入法, 多位學者倡議已久,其中以岑士麟<sup>2</sup>教授最爲 積極。他有鑑於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》內容 不夠周延,且實施尚有諸多缺失,從1977、 1979 與 1981 年均在計區發展季刊, 爲文倡議 大聲疾呼要制定《社區發展法》。岑士麟 (1977) 認爲:關於社區發展法規的修訂, 我們曾研究現行中央法規,僅是執政黨擬定 的原則性綱要,由行政院據以原文頒布,至 今政府還無《社區發展法》,作爲根本母法。 另在其「社區發展有關法規之研究」一文中 提及:請中央迅訂推行社區發展的統一基本 法規,明定各推行機關權責,釐定推行的標 準及擴大宣導,以加深國民對之有正確瞭 解,與鼓勵社會志願服務團體,深入社區基 層協助工作(岑士麟,1979)。

除了岑士麟教授之外,楊孝榮教授亦呼 籲儘速立法。在1999年各部會均大力推動社 區工作,內政部也積極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 的業務,楊孝榮(1999)認爲社區成爲社會 福利核心工作應是前瞻發展必然趨勢,基於 以上分析,建構一完整的《社區法》有其必 要性,才能建構超越單一部會,發揮整體效 應的社區工作。不過,僅從福利社區化的推 動主張社區立法,理由至爲薄弱,楊孝榮在 此一階段所以極力主張訂定《社區法》,主要原因是各部會均在推動社區工作,缺乏整合單位,因此,他認爲《社區法》的制定應一據以下四個準則:

- (一)社區法應超越單一部會主管的準則。
- (二)社區法應超越單一專業和專長的準則。
- (三)社區法應維持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規 劃模式的準則。
- (四)社區法應維持以社區居民爲主體,由居民 自主自決模式的準則。

楊孝濚並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爲內容, 提出社區法的建議構想。又於 2002 以「社區 法制定的準則與社區法草案」提出相同的主 張。並於 2004 年內政部提出《社區營造條例》 草案之後,提出《社區法》草案共 24 條,其 內容與社政單位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》較爲 雷同。

由以上過程觀之,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專家學者主張訂定社區發展專法,由來已久,從岑士麟(1977、1979、1981)、楊孝榮(1999、2002、2004)、蕭玉煌(2002)及社區發展季刊社論(2002)等,均提出類似建議,只可惜均無進一步的成效。顯見臺灣的社區工作法制化從1970年代即開始呼籲,但是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,蹉跎延宕40餘年,一無所成。

# 二、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的研究過程

爲促使政府儘速制定臺灣的社區工作法 律,以符合法治國家的精神,並作爲推動業 務之依據,作者在內政部的補助之下,進行 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的研擬研究。本研究案 以組成法規研訂小組的方式,除研究主持人 與共同主持人之外,包含學者專家、實務工作者及地方政府代表 11 人組成;其中學者專家 5 名,以具有社區工作(營造)理論與實務參與經驗者優先,另涵蓋法律專家一名;實務工作者 3 名,以參與社區工作著有績效

且對制定法律有概念者優先;地方政府代表 3 名,北中南各一,且能兼顧城鄉差異者爲主, 均爲臺灣當前社區工作著有績效的重要人 物,其名單如下(如表一):

# 表一《計區發展法》草案研訂小組委員一覽表

姓名	現職	
李美珍	前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現任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秘書	
王秀燕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	
陳明賢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	
郭登聰	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	
黄源協	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	
李易駿	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	
黃肇新	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	
陳竹上	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	
李後進	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	
黄勝宗	臺北市北投區吉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
施丞貴	屏東基督教醫院放射科主任 屏東縣屏東市歸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

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,透過焦點團體 方式,以密集的研討,歸納整理相關的意見, 逐漸形成共識的條文。研究時間爲 9 個月, 從民國 100 年 4 月開始到 12 月底結案,總共 召開 11 次焦點團體。

# 三、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研訂重點

本研究案經研訂小組針對社區相關議題 與條文草案內容加以討論,每次會議均做成 逐字稿,藉由質性研究分析方法,加以歸納 整理,以形成本研究發現,並據以擬訂法規 草案,以供參考。茲將研訂重點歸納如下:

# (一)有關總則方面

# 1.法規秉持的精神與目的

以基本法的原則訂定,作爲引導臺灣社 區發展之方向。而目前臺灣社區發展的現 況,仍有許多政府主導的模式,未來社區宜 以合議制等民主的程序,讓社區居民共同參 與公共事務。政府、民間與社區的應是夥伴 關係,讓社區組織有更多發聲的空間,並結 合民間組織的力量,組成團隊網絡,以有效 推動社區事務。

# 2.法規名稱

在法規名稱的選擇上,因考量到「社區發展」在臺灣的社區發展上有其歷史脈絡, 且與社區營造、社區工作等專有名詞相比, 「社區發展」有較爲廣泛的意涵,而非侷限於某一特定單位或專業技術;再者,若法條翻譯成英文後,較能與國際接軌等因素,故 本法草案擬使用《社區發展法》作爲法規名稱。

# 3.社區定義與社區組織

在社區的定義上,改變現行村里即社區的現狀,對於社區的定義採取更多元的範定方式。可用「議題」的形式來界定社區範圍,讓關心同一議題的人可集結力量加以推動;也可以運用「生活圈」的概念來範定社區,讓社區有更多元的展現。

# 4.主管機關及其職責

中央主管機關其職責,應以大方向爲主,主要在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協調,及對地方政府之輔導工作;再者,應充分授權各部會訂定與其專業有關的社區工作內涵,並讓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,訂定符合地方特色之法規。本法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爲地方主管機關,除扮演監督與輔導社區的角色外,亦可委任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。各級政府機關應每五年進行社區發展狀況調查,在政策的擬定過程中,更應注重社區發展的自主性,採行由下而上的發展歷程。

# (二)社區發展協定

本草案(社區發展法)為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,落實社區民主自治、自助精神,建構公民社會價值觀,參考《社區營造條例》草案之相關條文,於第二章規劃「社區發展協定」。社區協定分為「社區建議」與「社區公約」兩種,需要社區以民主方式、凝聚共識加以提出,並為簡化其行政程序與時間,社區協定只需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即可。

# (三)社區人員培訓與經費

# 1.社區專職專業人力

當前社區工作中,因經費有限,使得多數社區工作者多是志工性質,但社區工作仍需要專業人員協助,才能讓社區有更好的能力。社區專職人員可由社會局統籌委外辦理,亦可由民間社區自發性申請,以協助強化社區力量及穩固社區經驗的傳承。

# 2.社區人才培訓與認證

未來社區人才培訓除課程訓練外,可建立證照制度,以證明社區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。政府可藉由人才培訓課程,建立社區工作人員的基礎知能,辦理的經費可由政府預算支付。社區工作培訓課程可分兩階段進行,一爲通識基礎課程,二爲針對社區中不同專業所設置的專業選修課程,以因應社區業務之多元複雜性。另外,課程培訓方式可藉由工作坊的方式進行,以活化課程內容之應用性及實用性。

# 3.社區資源結合

社區地方性整合則可以用政策引導的方式進行,例如鼓勵聯合社區的發展,使社區 打破過去單一村里的範圍,使資源可以相互 流通。並可定期召開社區發展聯繫會報,以 協助外來組織在社區內的業務推動和資源整 合。

# 4.社區經費以鼓勵爲主並取消配合款

當前社區發展爲經費取向,因而部分社區為求生存而缺乏社區特色,一味迎合政府的任務而生存,期待政府的經費核准以鼓勵性質爲主,重視社區自主性,使不同社區得以自由發展而不被經費所侷限。政府經費補助機制宜採「鼓勵性質」而非任務性質。社區補助可搭配分級及評鑑制度,使不同能力的社區能夠得到適當的輔導及經費上的補助。爲平衡政府預算,政策性福利議題,爲配合政府政策方向,政府應以購買服務的角度來經費補助,因此應取消配合款。

#### (四) 社區評鑑與獎勵

# 1.社區評鑑應以業務檢查方式進行

社區能力不一,政府對社區的考核只要 達到基本要求即可。當政府期待社區有所作 為時,應該瞭解社區的人力、能力及資源之 分布及挹注,政府並應適度督導及培力社區。

# 2.獎勵應涵蓋「社區」及「個人」

參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、農村再生條 例、志願服務法、人民團體法皆有相關之獎 勵規範,因此,從鼓勵之角度研擬《社區發 展法》應將對「社區」及對「個人」之獎勵 皆納入,以鼓勵更多人投入計區工作。

# 3.社區評鑑與輔導機制結合

將社區績效評鑑與輔導機制作一結合, 以擬定未來的社區輔導與培力策略。對於弱 勢社區有更積極的扶助策略,建議政府得依 社區能力指標,對所屬社區予以分級並擬訂 輔導策略。

# 四、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建議内容

本研究期待內政部能儘速依據本草案內容邀集相關專家學者、社區代表召開公聽會,以擬訂更周延的法規條文草案,並送請行政院審查通過後轉請立法院審查。依據本研究案的研究結果,建議的法規名稱爲《社區發展法》,法規內容共分四章,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社區發展協定、第三章社區人員培訓與經費與第四章社區評鑑與獎勵,條文共計 27 條。建議內容如下:

# 社區發展法草案

# 第一章 總則

# 條 文

# 說 明

## 第一條(立法宗旨)

爲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,落實社區民主自治、自助精神,建構公民社會價值觀,並建立政府、民間與社區的夥伴關係,促進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,增進民間參與,提升社區居民福祉,制定本法。

#### 一、立法宗旨。

二、社區不應只是政府推動社區業務的通 道或平臺,而應有其自主的精神,與 政府的關係是平行的夥伴關係,而不 是從屬關係。

### 第二條(主管機關)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爲內政部(或衛生福 利部);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爲 縣(市)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,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權責劃 分如下:

- 一、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發展業務規劃、推動、 監督、協調與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服務工作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健康營造及照護等 事項。
- 三、福利主管機關:主管社會福利社區化及社區 照顧等事項。
- 四、教育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 等事項。
- 五、文化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傳統藝術文化保存、維護及推廣活動等事項。
- 六、農業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農村規劃、再生、 農村文化及特色等事項。
- 七、建設、工務、住宅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土地、 空間、景觀及環境之發展等事項。
- 八、環保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生產、生態及生活 環境之保護等事項。
- 九、經濟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產業之發展及振興 等事項。
- 十、警政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居民生活安全、犯 罪預防等事項。

- 一、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爲;涉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,各該機關應辦 理之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係委任關係,得委任(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)或委辦(指中央與自治團體之間或上下級自治團體之間的權限變動,凡「不同行政主體間之間」的權限向下移轉)其辦理社區發展業務,以落實在地服務之精神。

十一、消防主管機關:主管社區災害防救準備等 事項。

十三、其他社區發展推動事項: 由各相關目的事 業主關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委任、委辦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計區發展業務。

## 第三條(中央主管機關權責)

####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如下:

- 一、全國性社區發展政策及法規之研訂。
- 二、各部會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協調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社區發展業務之 監督與評鑑。
- 四、全國性社區發展相關資料之蒐集、統計、分 析。
- 五、社區發展行政與專業人力之培訓。
- 六、社區發展相關經費之補助。
- 七、全國性社區發展工作之獎勵及示範觀摩。
- 八、其他全國性計區發展相關事項。

## 第四條(地方主管機關權責)

##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權責如下:

- 一、社區發展政策與自治法規之研訂。
- 二、各局處計區發展相關業務之協調。
- 三、社區發展協定提案之審議及社區發展事務 爭議之協調。
- 四、社區發展相關組織與業務之輔導及推動。
- 五、社區發展相關經費之補助。
- 六、社區發展行政與專業人力之培訓。
- 七、計區發展相關資料之蒐集、統計、分析。
- 八、社區發展工作之獎勵及示範觀摩。
- 力、社區發展創新業務之推動。
- 十、其他地方性社區發展相關事項。

# 第五條(社區培力與育成中心之設立)

爲開拓社區資源、培訓社區人才及提供諮詢輔導 等服務,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助民間 設立社區培力與育成相關業務之中心。

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權責。

明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權責。

社區業務日益專業,需要藉由相關機構予 與協助輔導,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應設 立或獎助民間設立相關業務之培力與育成 中心,以推動社區發展事務。

# 第六條(名詞定義)

##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社區:指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內,就特 定公共事務或議題,並依一定程序確認,經 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。
- 二、社區發展:指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,循自 動及互助精神,有效運用社會資源,推動社 區事務,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- 三、社區居民:指在該社區內設籍、居住、置產 或就業者。
- 四、社區組織:指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之公益社團 法人、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 體。
- 五、社區發展協定:社區居民針對社區公共事務 透過社區組織提案,以民主方式決議,報請 政府參考或核定之文件。

- 一、本法所稱社區、社區發展、社區居民、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協定之定義。
- 二、本法所稱社區,係以公共事務或議題 所涵蓋並經居民共識認定之範圍爲 限,所要解決者或許只是一個街區之 發展,或係一條河流沿岸居民之共 識,故打破以往用特定行政區域之劃 定方式,並限定以直轄市、縣(市) 行政區內爲範圍。
- 三、本條所稱「一定程序確認」,應由提案 團體於申請書中載明,提供主管機關 作爲認定之依據。

## 第七條(社區發展委員會組成)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爲辦理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,應設社區發展委員會,置委員若干人,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,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派兼之,其餘委員,就各業務機關、單位主管、社區發展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等派(聘)兼之;其組織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爲研訂政策與 自治法規、審議社區發展協訂及協調社區 事務之爭議,應設社區發展委員會,其組 織,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八條(社區資源整合)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整合、協調及開 拓社區資源、創新社區發展服務項目,應定期召 開社區發展聯繫會報。

爲整合協調開拓社區資源,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社區發展聯繫 會報。

## 第九條(社區業務專職人員)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 理社區發展相關業務;其人數得由各級政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。

爲提升社區發展業務之服務品質,應由專 責人員辦理。

## 第十條(定期調查)

各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社區發展狀況調查,並應出版、公布調查報告。

明訂各級政府爲瞭解推動社區發展狀況, 需進行研究調查工作。

## 第十一條(檔案資料之管理)

各社區組織應建立完整會務、財務與業務之檔案資料,並於組織人員改選或異動時列入移交。

社區組織爲能經驗傳承,平日即應建立完 整檔案資料,以供改選或異動時列入移交。

## 第十二條(社區計畫擬定之精神)

主管機關在擬訂有關社區發展之業務計畫時,應 充分提供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資源之訊息,採行 由下而上之規劃、申請及執行模式,並以社區自 主性、自發性、整合性及永續性爲原則,充分考 量社區內不同業務項目與期程間之整合及延續。

各級政府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之推動、規劃,應以發揮社區自主性、自發性、整合性及永續性為原則,考量不同業務項目之整合與延續。

# 第二章 社區發展協定

#### 第十三條(計區公共事務範圍)

社區居民基於自主及自治意識,針對社區公共事務,得依本法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發展協定。 前項社區公共事務,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社區精神、特色及公共意識之發展。
- 二、社區社會福利之保障、供給與輸送。
- 三、社區健康照護與服務之供給。
- 四、社區傳統藝術文化保存、維護及推廣活動之 辦

#### 理。

- 五、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辦理。
- 六、社區健康照護與社會福利之保障及供應。
- 七、社區土地、空間、景觀及環境之發展。
- 八、社區生產、生態及生活環境之保護。
- 九、社區產業之發展及振興。
- 十、社區土地及資源之開發利用。
- 十一、社區居民生活安全、犯罪預防及災害防救 準備。
- 十二、其他社區發展推動事項。

## 第十四條(計區發展協定性質)

社區發展協定依其內容及性質分類如下:

- 一、社區建議:針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建議,提供 權責機關作爲施政或辦理業務之參考,或作 爲社區居民自我約束及遵行之依據。
- 二、社區公約:針對社區公共事務領域所形成之 具體行爲規範,或針對開發、利用和保存社 區土地、空間、景觀、環境及各種有形資產 之實質計畫案,涉及社區成員權利義務之規 節事項者。
- 第十五條 (社區發展協定不得牴觸現行法令) 社區發展協定應以協定議題所涉及社區範圍之

社區居民基於自主自治意識,得針對社區公共事務,依本法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發展協定。並明定社區公共事務包括之事項, 俾使民眾清楚了解,作爲推動及規劃社區發展協定提案之參考。

- 一、社區發展協定依其內容及性質,可區 分爲對社區公共事務之社區建議及具強制 力與規範社區空間環境有形資產之社區公 約兩類。
- 二、此兩種類型之劃分,可決定主管機關審議發展協定提案之審查密度;例如宣示社區理想、自我願景之協定,採取低密度之審查;至於必須具有強制約束力之協定,則採高密度之審議。

社區發展協定不得牴觸現行之法令。

132

公共事務爲限,並不得牴觸現行法令,或要求對 於依法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務爲特別之處理。但 其內容及性質係提供權責機關作爲施政或辦理 業務參考之社區建議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十六條 (社區發展協定條件)

社區發展協定應由社區組織檢具提案申請書、在 該社區內設籍、居住、置產或就業者三十人以上 之連署人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當地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提案。

社區發展協定提案前,宜廣邀社區居民與村(里)辦公處協調,並將協調結果於提案時一併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就書面審查決定之。必要時,並得舉辦公聽會或社區居民投票。第一項提案申請書之格式、應載明事項、社區組

第一項提案申請書之格式、應載明事項、社區組織及連署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 第十七條 (社區發展協定審議程序)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第一項 提案申請書後,送交社區發展委員會於二個月內 完成審議。

前項審議,包括確定社區發展協定提案之議題性質、範圍與共識度、提案團體與連署人之資格、 社區居民數等事項。提案申請書應具備之文件不 齊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,應通知限期補正;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,不予受理。

爲確定社區發展協定提案之議題已獲致共識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必要時,得於審議期間,要求提案之社區組織召開社區組織協議會議,並得指派代表與會。

社區發展協定程序及審議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

- 一、明訂社區發展協訂提案條件。
- 二、本法尊重現行已存在社區中之各組 織,可不另設新組織,所有合法團體 都可以代表提案;以社區組織作爲行 政部門之對口單位,同時也可以使其 內部先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。
- 三、社區組織提案性質與內容,應獲得居 民認可,使議題充分陳述及聽取民眾 意見,可以就該社區範圍內之民眾, 進行公聽會,若需要更明確之民意基 礎,可以投票方式,確認協定是否已 達到多數民眾支持。
- 一、提案人對於議題之共識度負有舉證之 責,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,得責成其 召開社區組織或團體協議會議,以凝 聚共識,並作爲社區組織間溝通之平 臺。
- 二、協定之提案固然容易,但爲防範單一 社區組織把持某議題,於審議時透過 社區組織協議會議,尋求其他社區組 織之認同。

#### 第十八條 (社區發展協定處理方式)

社區發展協定經審議通過者,應依下列方式處 理:

- 一、社區建議: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 查或轉請權責機關參酌辦理。
- 二、社區公約: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 定並公告。違反社區公約者,社區組織代表 應先予以勸導,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,並

明訂社區發展協訂處理方式。

133

# 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。

## 第三章 社區人員培訓與經費

# 第十九條(社區相關人員訓練)

爲充實社區發展工作之人力資源、增進相關人員 之知能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辦理下列 訓練:

- 一、基礎訓練。
- 二、專業訓練。

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社區相關人員完成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比率得作

社區相關人員完成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比率得作 爲政府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一、爲充實社區發展工作之人力資源、增

二、爲鼓勵社區相關人員完成訓練,其完

成比率得作爲政府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。

進相關人員之知能, 社區人員得完成

# 第二十條(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)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社區發展預算經費,辦理社區發展業務。

明訂政府機關應編列社區發展相關預算經費。

第二十一條(政府應給予社區組織經費補助)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社區提案內 容給予經費補助。

政府對社區經費補助,如有自籌款之規定,得由社區志願服務人力時數折抵,其折抵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明訂政府部門應對社區推動相關事務給予 經費補助,如需自籌款,得由社區志工時 數折抵,以免造成社區經費負擔。

## 第二十二條(鼓勵以聯合社區方式辦理)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鼓勵社區組織 採跨社區或跨議題之聯合方式推動社區事務,並 依計畫內容給予專職人員人事費補助。

為避免社區範圍狹小,資源有限,政府得以跨社區或跨議題之聯合方式,推動社區事務,並給予專職人員人事費用補助。

# 第四章 社區評鑑與獎勵

#### 第二十三條(計區評鑑)

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之社區發展工作定期辦理評鑑; 其評鑑項目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社區發展工作定期 辦理評鑑,並授權訂定評鑑辦法。

## 第二十四條(社區分級制度)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社區能力指標,對所屬社區予以分級並擬訂輔導策略。 社區能力指標之項目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社區能力指標,擬訂不同的輔導策略。

## 第二十五條(社區獎勵制度)

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標

對於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績效顯著之個人、 團體或機構得給予獎勵,並賦予獎勵辦法

準,對社區發展工作績效卓著之個人、團體或機構,予以獎勵;其獎勵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明訂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以上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在討論過程, 委員之間容或有一些差異,法案理念與制度 設計亦可能對現行相沿成習的運作方式產生 衝擊,榮榮大者包括: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或衛生福利

部:行政院組織法通過之後,確定社會福利業務脫離內政部,與衛生署合併。社福部門擁有實施社區發展最久的經驗與高達 6 千餘個的社區發展協會,但近年來社區工作的主導權逐漸式微,是否有能力承擔主管機關的職責?但如納入內政部主管,該部係地方自治主管機關,是否會以村里辦公

處管理的邏輯強加到社區身上,使社

區村里化,喪失社區應有的創意、活力,造成社區工作的倒退,不無疑義。

二、社區範圍與組織的重新定義可能造成 混亂:傳統上社區的範圍係以地理性 社區加以界定,而草案條文納入以公 共議題經居民共識而範定的社群組織 均爲「社區」的類型。這個定義符合 自由開放多元的觀點,促使政府在對 社區的認定上,必須更具彈性,主管 機關要能接受「由下而上」的社區類 型,與現行社區組織由地方政府「由 上而下」認定不同,預計在實施之後 會產生一些認定上的困擾,需要有一 段時間適應。

- 三、社區發展協定是新的社區事務決策模式,需要經由試辦建立模式:社區是公民社會運作的草根組織,如何發揮社區民眾自主自治的精神,我國尚缺乏一套操作模式。此次草案中參考《社區營造條例》草案中「社區營造協定」的構想,引進「社區發展協定」,由社區民眾經由民主程序確立「社區建議」與「社區公約」,做為彼此遵循的依據。由於此一制度在臺灣尙屬新創,如經立法通過,可選擇試辦,逐步建立一套社區自主自決的操作模式。
- 四、聘用專職專業的社區發展工作人員, 亟待努力:現行社區發展工作僅有少 部分社區有能力聘用專職人員推動業 務,社區工作幾乎等於志願服務工 作,此種方式固然促成社區熱心人士 自由參與的意願,但也造成社區工作 因缺乏具有專業知能的專職人員協助 辦理,流於表面與短暫無法持續。本 草案希望能逐步引導臺灣的社區工作

人員,受過一定的訓練、具有一定的 專業知識、鼓勵社區採聯合方式共同 聘用專人協助推動,才能讓社區工作 有突破的可能。事實上,臺灣一些民 間團體已經開始在社區聘用專職人員 推動社區福利業務,例如華山基金會 的愛心天使站即是一例,這是提升社 區服務正確的方向,期待透過法令的 引導,讓政府正視社區工作專職專業 的需要。

《社區發展法》草案的提出,只是拋磚

引玉,內容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,期待關心 社區發展工作的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提供 修正意見,使草案內容更爲問延,也期待大 家共同關心立法的進度與內容,使《社區發 展法》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

(賴兩陽為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;吳明儒為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)

**關鍵字**: 社區發展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發展社、 社區營造條例

# □註 釋

註1:本文係內政部委託《研擬我國社區工作法草案之研究》成果之一部分。

註 2: 別號時霖。1916年出生,上海市人。中央大學及中央軍校畢業,西德漢堡大學經社學院研究,史朗根紐侖堡大學社會經濟學博士。在大陸時期歷任中央軍校、陸軍大學、國防部、僑務委員會等政府部門與國民黨要職。國民政府遷臺後,任職國民黨中央黨部,兼任考選部特種考試委員、政治大學民意測驗中心指導委員,國防部外語學校教授,逢甲學院教育顧問委員及保險研究所教授,遐齡學園副主任,社會保險學會總幹事,《社會建設》雜誌主編,並在文化學院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及中央警校等校兼課,所辦《社會建設》曾獲行政院新聞局第一屆金鼎獎,還從事社會學研究。(華夏經緯網,2012)

# ◎参考文獻

王培勳(2002)。《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之回顧》,社區發展季刊,100,44-59。

岑士麟(1977)。《修正現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構想》,社區發展季刊,2,67-69。

岑士麟、劉月娥(1979)。《社區發展有關法規之研究》, 社區發展季刊, 7, 22-50。

岑士麟(1977)。《爲制訂社區發展法催生》,社區發展季刊,13,30-31。

蔡漢賢(2002)。《容舊傳統與新思維於社區工作中-社區在造的新願景》,社區發展季刊,100, 34-43。

華夏經緯網(2012)。瀏覽日期:2012年3月20日

http://big5.huaxia.com/gate/big5/search.huaxia.com/s.jsp?iDocId=503689

楊孝濚(1999)。《社區法制定必要性分析及其內涵》, 社區發展季刊, 87, 152-169。

楊孝濚(2002)。《社區法制定的準則與社區法草案》, 社區發展季刊, 100, 81-90。

楊孝濚(2004)。《社區營造條例、社區法與社區發展實質運作》, 社區發展季刊, 107, 32-41。

賴兩陽(2006)。臺灣社區工作法制化過程探析:兼評社區營造條例草案。收錄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主編「華人社會社區工作的知識與實務理論」。臺北:松慧文化公司。

蕭玉煌(2002)。《內政部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與新方向》,社區發展季刊,100,5-14。